

证券代码:600629

股票简称:三精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5-002

##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关于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申请执行的(2013)哈执字第3-5号、(2013)哈执字第48-5号《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我公司曾于2014年11月20日披露了与省七建之间关于三精女子医院综合楼项目就停工补偿引发的两起仲裁案件执行进展情况，并于2014年11月28日对案件执行进展进行了持续披露。目前，该两起停工补偿仲裁案我们已支付累计扣划金额2,4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20日、11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临2014-018号》、《关于仲裁执行进展公告》(临2014-019号)。)

2015年1月12日，我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关于该两起停工补偿仲裁案件的两份《执行裁定书》，其中一份裁定的案件已经执行终结，另一份《执行裁定书》裁定我公司尚欠

省七建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957,691.51元。

二、本次公告的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哈执字第3-5号《执行裁定书》，我公司尚欠省七建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957,691.51元，该债务利息将计入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科目，对公司2014年度损益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3)哈执字第3-5号、(2013)哈执字第48-5号《执行裁定书》

2. 两次仲裁裁决书

3. 送达回证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01

股票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15-001

##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70%至120%之间。

(三)本次预增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5.4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启动对负效低效资产的清理整顿工作，同比上年亏损额及亏损额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深入开展降本增效工作，推行成本费用精益管理，各项费用进一步压缩，联营企业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效益增加，使公司2014年度投资收益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持有的对联营企业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目前还存在不确定因素，该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03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3,792.16 716,133.91 -4.52

营业利润(万元) 44,287.43 35,839.99 23.57

利润总额(万元) 44,541.86 36,449.06 2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92.20 26,124.38 1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94 0.2332 19.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3 12.14 0.5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1,005,189.39 942,007.63 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63,575.08 230,259.05 14.47

股本(股) 1,120,139,063 1,120,139,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531 2.0556 14.4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业务部分包袱抵扣总金额较去年增加，使营业税金及附加少于去年同期，毛利率略高于去年同期，致净利润和每股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

三、备查文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月12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德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同德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同德华先生担任期间为公司和监事会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同德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同德华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下午15:00在公司八层会议室召开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经过差额选举，选举刘佳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因刘佳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故由刘佳丹女士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刘佳丹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中工国际股权转让股份49,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佳丹女士，43岁，硕士，国际商务师。历任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业务员，北京凯姆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本公司战略规划部项目经理，成套工程三部业务员，成套工程九局副经理(主持工作)，俄语地区总经。

刘佳丹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中工国际股权转让股份49,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佳丹女士，43岁，硕士，国际商务师。历任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业务员，北京凯姆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本公司战略规划部项目经理，成套工程三部业务员，成套工程九局副经理(主持工作)，俄语地区总经。

刘佳丹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中工国际股权转让股份49,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佳丹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中工国际股权转让股份49,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